

華琦弟兄每日讀經（未經講者校閱，僅供個人追求使用）

路加福音 8：49-56

弟兄姐妹平安，我是華琦。感謝主，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。我們要繼續來讀路加福音第 8 章，今天我們讀第 49-56 節。

前面我們讀到在迦百農管會堂的睚魯，他 12 歲的女兒患了病快要死了；他急急忙忙地來到耶穌腳前，向耶穌俯伏，求耶穌到他家裡面去，按手在他女兒身上，幫他女兒治病。結果，就在這路上碰到一個患血漏 12 年的婦人，暗中用手摸耶穌的衣裳縫子而得著醫治。耶穌卻不讓這件事情過去，反而公開地問，誰摸祂？藉著這些事情，這個女人不僅病得了醫治，更是得著了救恩。

當然，見證這麼一個美妙的神蹟是非常美好的事。但是睚魯的心中，絕對是五味雜陳。一開始我們說過，他的信心不像那百夫長一樣，他只要耶穌的一句話。在睚魯的心目中，耶穌必須到他家裡面去，必須為他女兒按手。而他也知道他的女兒病非常的重，時間非常的急迫，因此他找到耶穌，一定是帶著耶穌跟他的門徒們急急忙忙地往家裡面走。

但是人群實在是多，讓整個前進的速度變得非常的緩慢，他心中一定是急得像熱鍋上的螞蟻。不止是這個樣子，結果，中間還殺出一個患血漏的婦人，讓整個隊伍前進的速度又停頓了下來。一方面見證別人的病得醫治，一方面自己的女兒又快死了。

第 49 節：「還說話的時候，有人從管會堂的家裡來，說：你的女兒死了，不要勞動夫子。」

這句話對睚魯一定像晴天霹靂一樣。本來耶穌是他請的，耶穌也願意，但結果，就在急急忙忙趕回家的路上，不小心碰到了這麼多的人，又碰到了一個患血漏的婦人，讓整個往前的速度變慢了。慢到一個地步，家裡面的人來報惡訊說，女兒已經死了，不要再勞動夫子。

睚魯的心一定是一下子就沉到了谷底。耶穌是神的兒子，祂當然知道，祂也願意藉著這一個事件，幫助睚魯能夠增加信心，也幫助跟著祂的門徒們，更深一層的認識他們的夫子。

第 50 節：「耶穌聽見就對他說：不要怕，只要信！你的女兒就必得救。」

耶穌這句話，是我們每一個屬祂的人，都該牢記在心的。不管我們碰到怎麼樣再難的情況，耶穌就會跟我們說，「不要怕，只要信！你就必得救。」祂是萬物的主宰、祂是宇宙的創始者、祂是神的兒子，不僅如此，祂還愛你，願意為你捨棄天上的寶座來到地上，成為那贖罪的羔羊。祂也親自對我們每一個人說，「不要怕，只要信！你就必得救。」就在睢魯他心情最低沉的時候，最沒有辦法相信的時候，耶穌馬上給了他這句話：「不要怕，只要信！你的女兒就必得救。」

第 51 節：「耶穌到了他的家，除了彼得、約翰、雅各，和女兒的父母，不許別人同他進去。」

耶穌做事有祂的法則，有些神蹟祂公開地行，有些神蹟祂秘密地行。原則其實很簡單，就是為了那些相信祂的人，得到最大的好處。當你帶著不信的心來向祂挑戰，祂就不會在你面前行任何的神蹟。

第 52a 節，「眾人都為這女兒哀哭捶胸。」

因為來報信的人說她已經死了，因此整個家裡面滿了哭聲。一個美麗的小孩，12歲，正好應該是最快樂的年華，居然死了，這是何等的傷心的事。因此許多人都為這孩子哀哭捶胸。

第 52b 節：「耶穌說：不要哭！她不是死了，是睡著了。」

耶穌定義死跟我們不一樣。死是永遠的隔離，真正的死是有一天你到火湖裡面去，那是真正的永遠與神隔離了。對每一個相信耶穌基督的人，雖然有時候肉身會停止活動，但我們的靈跟魂並沒有死。耶穌說：「不要哭！她不是死了，是睡著了。」

第 53 節：「他們曉得女兒已經死了，就嗤笑耶穌。」

他們不曉得耶穌對死的定義，更不曉得耶穌的大能：祂能平靜風和海、祂可以醫病、祂可以趕鬼、祂還可以叫死人復活。耶穌就帶著彼得、雅各、約翰和女孩的父母進到了房間。

第 54 節：「耶穌拉著她的手，呼叫說：女兒，起來吧！」

同樣一件事，在馬可福音 5：41 節，馬可就選擇用亞蘭文記載，耶穌對她說：「大利大，古米！」（翻出來就說：閨女，我吩咐你起來！）而中文翻成閨女那個字，在亞蘭文本來的意思是小綿羊。耶穌非常親切地對睚魯的女兒，叫她的小名：小綿羊，起來吧！

第 55 節：「她的靈魂變回來，她就立刻起來了。耶穌吩咐給她東西吃。」

本來一個哀哭悲傷的情形，馬上變成了喜樂。不僅如此，耶穌吩咐給她東西吃。耶穌真的是滿了人性，祂知道睚魯一路上心情的沉重，祂鼓勵他不要怕，只要信。並且告訴他，你的女兒必定得救。而來到家裡，祂不顧眾人的嗤笑，只帶著幾個人進到房間，然後親切地叫睚魯的女兒，小綿羊，起來！這麼一句親切地叫喚，這小女孩就醒來了。耶穌知道她餓了，馬上叫她的父母給她東西吃。

第 56 節：「她的父母驚奇得很；耶穌囑咐他們，不要把所做

的事告訴人。」

對於這些擁擠祂的群眾，對於在睚魯家這些哀哭卻不相信耶穌的人，耶穌選擇不在他們面前行神蹟，並且告訴她的父母不要把這事告訴別人。對於真正有需要的，願意謙卑來到耶穌面前的，祂就行神蹟、醫治。對於那些擁擠看熱鬧、不信看笑話的人，耶穌甚至於不讓他們知道，祂行了神蹟。

神蹟能不能做在我們身上，完全是根據我們的信心和我們對於主耶穌基督的態度。當你相信祂能做，像那個血漏的婦人，當你願意謙卑在祂面前，祂的恩典必定臨到你，如同神蹟一樣。相反的，如果你抱著不信的惡心，在旁邊想看熱鬧，耶穌其實是對你完全沒有負擔的，祂寧可不讓你知道祂行了神蹟。

我們再把這兩個事件放在一起：這小女孩在地上過了她第一個 12 年的生命；而這個患血漏的婦人也正好患了血漏 12 年，12 年之中不斷地漏血或者漏掉生命。這也說出每一個人在一生當中，如果沒有遇見耶穌基督，你是一生浪費生命、漏掉生命的人，直到你死。什麼時候我們遇見耶穌，我們的漏症馬上得著醫治；我們馬上就從死裡得著復活。耶穌是我們每一個屬神的兒女，我們一生中惟一的需要。

我們一同來禱告：主啊！幫助我們。在我們人生當中，你來遇見我們，讓我們的生命有了一個新的意義。也讓我們從死裡復活，不再在罪惡過犯當中毫無盼望。一方面我們謝謝你的恩典，一方面也真的求你幫助我們，讓我們隨時在我們有需要的時候，都能夠謙卑的到你面前，來摸你。在我們所經歷的每一件事情上，如果有你，這件事情就有了永遠的價值。幫助我這一天的生活，是滿了永遠價值的，是滿了意義的。祝福我，禱告奉耶穌基督的聖名。